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8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文成，男，1964年8月2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219640828051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184号103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石墙子大街小瓦房胡同1号。2013年8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2013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4]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文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文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李文成于2012年7月申领兴业银行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9225421215109）开卡后开始使用该卡消费，从未还款，后经兴业银行多次催收仍拖欠不还。截止到2013年11月8日，该卡共透支人民币60892.0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43482.51元。

2013年11月14日被告人李文成接公安机关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文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事主单位付某某的陈述，申办信用卡手续，银行催收记录，信用卡交易记录，户籍证明，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、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文成目无国家法律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拒不归还，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434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李文成接公安民警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文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15年5月1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交付本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<此页无正文>

审 判 长 果 健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述琦

速 录 员 王 欣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